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星期五)

第一一三六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 總統令

五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呈，爲教育部科長許敬之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伯恭、劉五羣、韓知義、李梅章、張國正、沈泰民、朱約翰、管士怡、葛光，爲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鴻川爲交通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諸葛成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主任室主任，夏日新爲台灣東區辦事處主任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周念曾爲外交部會計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林紀土以財政部鹽務總局台灣製鹽總廠會計處主任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技士李尚彬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居安、黃強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丁凌漢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專員，童致良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管理處組長，夏景瑤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水產養殖場組長，尹可賢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居安、黃強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丁凌漢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專員，童致良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管理處組長，夏景瑤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水產養殖場組長，尹可賢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丁凌漢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專員，童致良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管理處組長，夏景瑤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水產養殖場組長，尹可賢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丁凌漢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專員，童致良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管理處組長，夏景瑤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水產養殖場組長，尹可賢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丁凌漢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專員，童致良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管理處組長，夏景瑤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水產養殖場組長，尹可賢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丁凌漢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專員，童致良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管理處組長，夏景瑤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水產養殖場組長，尹可賢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外交部秘書范道瞻、檔案資料處處長唐京軒、副司長管傳琛、專門委員陳珍銘、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公使級副代表江季平、參事曹保頤、駐韓國大使館參事胡駿、駐菲律賓賓共共和國大使館參事朱震球、駐利比亞亞王國大使館參事鄭達洪、駐土耳其共和國大使館參事歐陽中庸、駐紐約總領事游建文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五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特派羅時實為五十六年特種考試第一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五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任命關鑪為中華民國駐賴索托王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外交部部長 魏道明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陸年貳月廿肆日  
(五六)台統(一)義字第四八四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六年二月十五日(56)院台參字第一一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邱順和因台南關沒收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

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陸年貳月廿肆日  
(五六)台統(一)義字第四八四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六年二月十五日(56)院台參字第一一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邱順和因台南關沒收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陸年貳月廿肆日  
(五六)台統(一)義字第四八四二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六年二月十五日(56)院台參字第一一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江榮芳因台北關沒收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陸年貳月廿肆日  
(五六)台統(一)義字第四八四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